《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推进全省全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》政策解读

一、起草背景

2月6日，省政府印发了《浙江省全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方案》（浙政办发〔2020〕2号），要求2020年6月底前，各设区市要制定出台务实管用的具体措施和进度安排，明确目标清单、责任清单、任务清单和项目清单。为深入贯彻省政府开展全省全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的决定，进一步提升《绍兴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（绍市委办发〔2019〕96号）落实成效，作为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（一）《浙江省全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方案》（浙政办发〔2020〕2号）

（二）《关于印发 <浙江省全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管理规程 >和 <浙江省全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指标体系（试行）> 的通知》（浙土壤办〔2020〕1号）

（三）《绍兴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（绍市委办发〔2019〕96号）

三、主要内容

共计四大点。第一大点总体要求。第二大点为主要任务，共十点。分别为：（一）抓好源头管理，做到应减尽减；（二）强化分类贮存，做到应分尽分；（三）规范收集转运，做到应收尽收；（四）补齐资源化利用短板，做到应用尽用；（五）全面推进处置能力匹配化，做到应建必建；（六）坚持应管严管，全面营造高压严管常态化；（七）坚持应纳尽纳，全面构建管理手段信息化；（八）坚持创业兴业，全面培育治理行业产业化；（九）坚持问题导向，全面推动制度创新精准化；（十）实现长效常治，全面夯实齐抓共管制度化。第三大点实施期限。要求绍兴市及下辖所有区、县（市）争取2021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全省全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。四是保障措施。由明确职责分工、强化督查考核、加强宣传引导三部分组成。

四、适用范围

本方案适用于绍兴市行政区域。

五、解读机关、解读人及联系方式

解读机关：绍兴市生态环境局

解 读 人：方林苗、孔维泽

联系电话：85159088、89115753